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和省环保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有关要求，按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平环[2023]34号）及《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2020]2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执法监管科学化、规范化、公正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坚决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实

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抽查对象和内容

根据上级要求，2023年“双随机”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16家，一般排污单位244家，特殊监管对象10家，共计270家企业，将作为随机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的对象，重点对被抽查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每季度至少对辖区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25%的重点监管对象、10%的一般监管对象、5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确保重点监管对象1年抽查1遍，一般监管对象2至3年抽查1遍，特殊监管对象1年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抽查。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的污染源企业，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按照《计划》组织

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排污单位总数的（一般检查事项）15%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环境执法

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管领导任组长，信息中心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执法人员配合，认真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到被抽查企业现场检查细致，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

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每周利用例会安排半小时时间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业务知

识开展学习，增强业务素质，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执法能力，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附件 1：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及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实施部门
1	2023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 日常环境 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0%;重点排污单位 25%; 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结合 实际,不定期检查	1 月-3 月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 局鲁山分局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2	2023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 日常环境 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0%;重点排污单位 25%; 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结合 实际,不定期检查	4 月-6 月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 局鲁山分局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3	2023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 日常环境 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0%;重点排污单位 25%; 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结合 实际,不定期检查	7 月-9 月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 局鲁山分局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4	2023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 日常环境 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0%;重点排污单位 25%; 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结合 实际,不定期检查	10 月-12 月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 局鲁山分局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备注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行政区内污染源	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对排污单位进行“一证式”“一体化”全流程清单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 号）	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抽查 25%；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按规定执行。	每季度一次	